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53號

債 權 人 陳清圳

上列債權人陳清圳因與債務人洪正賢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陳清圳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台端與債務人洪正賢間，有債權存在之釋明文件(依所提刑事判決內容所示，台端非被害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